

《傳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投保規定：

(1) 保險生效：攬業務同仁於受理保戶旅行平安保險之要保，應依下列規則備齊要保文件並請每位被保險人親自簽名，如未成年人另須法定代理人簽名，以利加速核保流程，降低被保險人因核保照會，或照會逾期取消而影響被保險人之投保權益。相關受理程序如下：

- 被保險人 4 人（含）以下之要保件，請於保險始期開始前 3 個工作日辦理報備報繳。
- 被保險人 5 人(含)以上之團體或集體投保件，請依下列報備時效及應備妥要保文件、填寫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單次投保人數	(報備時效) 要保文件提供保險公司最遲時間	必備之要保文件	要保文件填寫應注意事項
20 人以下	生效日前 5 個工作日	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	1 自然人擔任集體投保件代表人，請使用專用投保名冊(詳註一)。 2 要保人及每位被保險人親自簽名，未滿 7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名；7 足歲(含)以上/受輔助宣告者，請由本人親自簽名。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需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及填寫關係。 3 如因要保文件填寫不完整或應備文件不全者，且未能於保險始期開始前之前一工作日補全送達核保單位，將予以退件處理。
21 人以上~500 人	生效日前 7 個工作日	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限含電子檔)	
501 人以上	生效日前 10 個工作日	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限含電子檔)	
註一：當多數人投保同一份旅平險保單，且要保人為自然人，並非公司行號或法人團體，採「集體投保件」方式投保，每位保戶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於旅行險被保險人名冊填寫投保資料並簽名同意委託由其中一位被保險人作為代表人，向凱基人壽投保本次旅行險。			

※ 若要保文件未能於上述時間提供予核保單位，但客戶仍有投保需求時，為落實服務客戶之理念，客戶仍得進行投保，但最晚須於保險始期開始之前一工作日電話通知各地旅平險窗口並應提交完整要保文件，以利進行評估審核，但如有照會之事由，仍應於出發前補全相關資料並送達至核保單位，否則將予以退件處理。

(2) 繳費方式：限使用信用卡繳費。

(3) 旅行平安保險主要用於旅遊及觀光(不含高危險性如：攀登高山、潛水、競賽等之活動)，係一般人皆可參加。

(4) 旅遊地點若為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布之紅色警示區域者，則不受理投保申請。

- (5) 投保天數：國內旅遊最高30天(含台、澎、金、馬地區)，國外旅遊最高180天。
- (6) 單次最高投保天數：180天，不受理保險期間超過180天之保件，亦不受理超過180天之保險期間延長。
- (7) 投保限制：

險種代碼	中文說明	年齡	最高承保(累積)金額	最低承保金額	適用區域
主約(AD&D) TA或NTA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給付 (註一)	未滿15足歲(註三)	60萬	60萬	國內、國外(註四)
		15足歲~70歲	2,000萬		
		71歲~75歲	1,500萬		
		76~100歲(註四)	300萬		
MT	實支實付旅行傷害醫療給付	200萬；且不得超過ADD×10%		3萬	
HSC	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註二)	200萬；且不得超過ADD×10%		6萬	國外(註四)
主約(NMT)	凱基人壽兒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未滿15足歲	(國內:6、10、20萬)、 (國外:10-120萬以10萬為級距)		國內、國外(註五)

註一：TA (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NTA(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身故關懷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航空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失能、水陸交通意外失能、航空意外失能、重大燒燙傷)

註二：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註三：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1) 適用旅行地點為國外區域之被保險人：惟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已達85歲者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2) 被保險人於境外地區每次停留出境天數不超過180天始得享有服務。

註五：凱基人壽兒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1) 僅投保NMT若投保區域為國外可附加HSC投保保額需與NMT一致。

(2) 本次保單投保對象若皆為未滿15足歲之兒童須滿10人以上才可出單；或本次行程中必須含有15足歲以上之被保險人。

(8) 特殊身分投保規則

- 外籍人士限在台定居或合法工作者申請投保，保額依各年齡之最高承保金額為限。如旅遊地點為國外區域，投保天數以30天為限。若保額超過新台幣500萬或投保天數達30天以上，最晚須於保險始期開始之前一工作日電話通知各地旅平險窗口並提供完整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永久居留證或企業聘僱證明)，以利評估審核。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次於投保前須先洽凱基人壽核保評估保險額度及承保條件。

- (9)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間，需具有保險利益關係，始可投保；公司或雇主可為要保人，但不得指定為受益人；不受理以旅行社為要保人替其旅客投保。
- (10) 自然人擔任集體投保件代表人：當多數人投保同一份旅平險保單，且要保人為自然人，並非公司行號或法人團體，採「集體投保件」方式投保，每位保戶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於旅行險被保險人名冊填寫投保資料並簽名同意委託由其中一位被保險人作為代表人，向凱基人壽投保本次旅行險。
- (11) 被保險人年齡為65歲~ 70歲區間，且投保AD&D(TA及NTA)累計保額逾1500萬或合計同業身故保險金額/失能保險金額高達新台幣4,000萬元以上時，必須於保險生效日五個工作天前，詳填「旅行平安保險_財務問卷」及「要保文件」提交凱基人壽辦理審核作業，經同意承保後始得簽發保險單及辦理繳費生效。未能於保險生效日五個工作天前最晚須於保險始期開始之前一工作日電話通知各地旅平險窗口並提供完整「旅行平安保險 財務問卷」或財務證明文件及「要保文件」經同意承保後始得簽發保險單及辦理繳費生效。
- (12) 自要報書申請日 112.04.01-113.03.31 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旅平險累計保額逾 1,600 萬必須於保險生效日五個工作天前，詳填「旅行平安保險 財務問卷」及「要保文件」提交凱基人壽辦理生存調查與審核作業，經同意承保後始得簽發保險單及辦理繳費生效。
- (13) 團體旅遊，其總保險金額超過新台幣42,000萬元時，必須於保險生效日五個工作天前，詳填「旅行平安險要保書」提交凱基人壽辦理審核作業，經同意承保後始得簽發保險單及辦理繳費生效。
- (14) 保單資料變更
- 1、填寫「旅行平安險契約變更申請書」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變更或電洽本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98889)。
 - 2、欲延後保險始期或退保時，需於原投保生效前 1小時申請辦理變更。
 - 3、欲延長保險期間時，需於原保險期間終了前辦理變更。
 - 4、欲縮短天數時，需於當次行程終了前辦理變更。
 - 5、若為欲增加此次行程之被保險人，需於保險期間開始前 1小時提出申請。
- (15) 「海外急難救助」為凱基人壽另行提供客戶之服務，不屬於保險契約內容，有關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除外條款等依凱基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為準。凱基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本服務內容，且不另行通知。詳細內容請查詢凱基人壽企業網站www.kgilife.com.tw。